

共绘全球治理新蓝图 共赴中拉命运与共新前景

——习近平主席拉美之行展望

新华社记者 赵嫣 韩梁 乔继红

11月，南半球暖意融融，多姿多彩的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将迎来尊贵的中国客人。应秘鲁总统博鲁阿尔特、巴西总统卢拉邀请，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将于11月13日至21日赴秘鲁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对秘鲁进行国事访问、赴巴西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并对巴西进行国事访问。

此次拉美之行是2013年以来习近平主席第六次到访这片丰饶美丽的大陆。今年适逢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十周年。十年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拉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果，中拉关系进入平等、互利、创新、开放、惠民的新时代。

随着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等多边活动继续在拉美国家举行，地区发展新前景、全球治理新路径等议题将成为与会各方共同关注的焦点。此访期间，习近平主席将与各方领导人共商发展大计，凝聚合作共识，集聚地区合作新力量，激发经济全球化新动能，描绘世界多极化新蓝图。

锚定亚太美好未来 创造新的亚太奇迹

“作为亚太地区领导人，我们都要深入思考，要把一个什么样的亚太带到本世纪中叶？如何打造亚太发展的下一个‘黄金三十年’？在这一进程中如何更好发挥亚太经合组织作用？”2023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为亚太面临的新时代之问破题，提出创新驱动、开放导向、绿色发展、普惠共享四点建议，为亚太合作发展注入新的时代内涵。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面临多种风险挑战。作为全球增长引擎，亚太地区肩负更大的时代责任。此次习近平主席同亚太国家领导人共赴“利马之约”，将为亚太合作擘画新的蓝图和愿景。

这是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第三十一次相聚。30多年来，这一机制推动亚太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入快车道，助力亚太成为世界经济增长中心、全球发展稳定之锚和合作高地。习近平主席指出，亚太经合组织建立领导人定期会议机制以来，始终走在全球开放发展的前沿，有力促进了区域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经济技术发展、物资人员流动，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亚太奇迹”。

作为亚太地区层级最高、领域最广、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合作机制，亚太经合组织寄托着亚太伙伴携手迈向美好未来的深切期望。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亚太地区需要更加紧密高效的合作。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说，亚太发展靠的是开放包容、取长补短、互通有无，而不是对立对抗、以邻为壑、“小院高墙”。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院教授汉斯·亨德里施克说，在当前保护主义抬头、一些人鼓吹“脱钩断链”之际，亚太经合组织作为一个聚焦经济合作的多边论坛，在推动加强对话方面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从提出树立“亚太命运共同体意识”，到倡导共建“五命、包容、合作、共赢的亚太伙伴关系”，从勾画“全方位互联互通蓝图”，到维护全球供应链产业



这是2024年6月21日在秘鲁钱凯港拍摄的码头操作区。(新华社记者 李木子 摄)

链畅通……2013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出席或主持历次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推动区域合作、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提出一系列务实主张和倡议。掷地有声的中国立场，知行合一的中国方案，引领亚太合作行稳致远，为亚太持久稳定、繁荣发展凝聚力量。

菲律宾“亚洲世纪”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安娜·马林多格-乌伊说，中国作为亚太地区最重要经济体之一，始终是亚太发展繁荣的重要倡导者、引领者，在促进数字经济、绿色转型、经贸往来、互联互通等领域的贡献尤为突出。

韩国韩中全球协会会长禹守根说，中国一直以实际行动促进构建互信、包容、合作、共赢的亚太伙伴关系，以自身发展推动亚太整体进步。为了亚太合作的未来，各国都应采取切实行动，以实践共促发展。

坚守团结合作初心 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

“正如印尼谚语所说，甘蔗同穴生，香茅成丛长。分裂对抗不符合任何一方利益，团结共生才是正确选择。”2022年11月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巴厘岛峰会上，习近平主席以甘蔗和香茅为喻，呼吁二十国集团各国坚守团结合作初心，传承同舟共济精神，坚持协商一致原则。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面对经济增长乏力、粮食和能源等多重危机叠加、地缘冲突频发、全球治理赤字有增无减等诸多全球性挑战，本次二十国集团里约热内卢峰会以“构建公正的世界和可持续发展的星球”为主题，回应时代呼唤，寄托各国期待。

此次是习近平主席自2013年以来第11次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出访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深刻分析国际形势，针对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等重大问题，阐释中国主张、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在二十国集团合作中，中国始终聚焦发展问题。在2016年举行的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上，发展问题首次被置于二十国集团合作的突出位置。“推动更加包容的全球发展”“推动更有韧性的全球发展”——在2022年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巴厘岛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三点建议，清晰回答了“世界需要什么

样的发展”这一重大命题。

着眼全球共同发展的长远目标和现实需要，中国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等，为促进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包容和平衡增长注入强大力量。全球发展倡议提出三年多来，已经动员近200亿美元发展资金，开展了1100多个项目。“二十国集团成员都是世界和地区大国，应该体现大国担当，发挥表率作用，为各国谋发展，为人类谋福祉，为世界谋进步。”习近平主席说。

埃及阿拉伯研究中心顾问阿布·贝克尔·迪卜说，中国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等有助于推动各国合作构建更加公正和平衡的发展格局，保护更多人免受饥饿、贫困、战乱等冲击，“在当前世界局势下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面对当前国际力量对比深刻演变，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长期滞后的现状，在二十国集团框架内，中国始终主张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以公平正义、开放包容为理念引领全球治理改革。

从遏制通胀，到应对债务危机，从促进全球贸易、数字经济、绿色转型、反腐败，到确保粮食和能源安全，中国始终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着力回应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从第一个明确表态支持非盟加入二十国集团，到推动弥合南北“数字鸿沟”，再到推进国际金融架构改革，中国始终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提高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话语权贡献力量。

墨西哥学者多拉·伊莎贝尔·冈萨雷斯说，当前全球治理体系难以适应新形势，“中国提出的全球治理理念符合新的经济和发展环境需求”。

推动中拉命运与共 赋能全球南方新发展

在秘鲁首都利马以北约80公里的钱凯湾，一座现代化的港口已颇具规模。作为中秘两国元首共同关心的建设项目，钱凯港建成后将成为拉美地区联通亚洲的海上新枢纽。“使‘钱凯到上海’真正成为一条促进中秘共同发展的繁荣之路”——习近平主席今年6月在同来访的秘鲁总统博鲁阿尔特会谈时这样瞩望两国合作新未来。

这将是习近平主席第二次对秘鲁进行国事访问。秘鲁是最早同新中国建交、最

早同中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拉美国家之一，也是最早同中国签署一揽子自由贸易协定的拉美国家。中国已连续十年成为秘鲁最大贸易伙伴和最大出口市场。中秘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于今年6月宣布实质性完成，两国贸易的便利度和开放度进一步提升。

跨越浩瀚的太平洋，中秘两国遥遥相望，在历史长河中书写了真诚友好、共同发展的动人篇章。习近平主席说过：“秘鲁是中国在太平洋对岸的‘邻居’。”近年来，日益紧密的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正持续拉近中秘这对跨洋友邻的距离。

“中国和巴西同为发展中大国和重要新兴市场国家，是志同道合的好朋友、携手前行的好伙伴。”今年8月15日，习近平主席同巴西总统卢拉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50周年。

半个世纪以来，中巴关系稳定发展，务实合作成果丰硕。中国已连续15年成为巴西第一大贸易伙伴。巴西是中国在拉美最大贸易伙伴和最大直接投资目的国。两国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动能持续积蓄，双方合力打造中巴关系下一个“黄金50年”。

当前国际格局下，中巴关系早已超越双边范畴，两国在联合国、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平台密切协调配合，维护两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今年5月，中国和巴西发表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六点共识”，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积极支持和响应，发出了维护和平、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中拉强音”。

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十年前，正是在巴西利亚，习近平主席首次提出打造中拉命运共同体，为新时代中拉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得到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广泛积极响应。

从就“引领中拉友好关系驶入新航程”提出建议，到提出新时代中拉关系内涵，习近平主席始终着眼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命运与共的未来，推动中拉关系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轨道上稳步前进。

阿根廷阿中研究中心主任帕特里西奥·朱斯托认为，习近平主席此次访问将为中拉关系带来崭新发展机遇和合作契合点，中国与拉美国家在多边舞台上的合作将推动“全球南方”国家进一步团结自强，为应对全球性挑战和改革全球治理体系发挥建设性作用。

在巴西巴伊亚联邦大学教授小佩尼尔东·席尔瓦看来，共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是拉美国家捍卫主权、寻求自主发展、加强全球南方声音的重要途径。

今年以来，中国元首外访活动精彩纷呈、成果丰硕。习近平主席相继出访欧洲、亚洲多国，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等国际会议，出席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就全球和地区重大问题向世界阐明中国方案，展现中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定决心和光明前景，为“全球南方”国家描绘共同发展的崭新图景。一个不断走向现代化的中国，必将继续以本国发展为世界提供更多机遇，与全球合作伙伴一道，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光辉未来携手前进。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新修改的监督法 完善人大监督制度机制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记者 齐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8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新修改的监督法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认真总结监督法施行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监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完善人大监督制度机制。

监督法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法律依据，对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健全监督制度机制，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改的监督法明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监督，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在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方面，新修改的监督法根据执法检查的实践经验，规定上级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与下级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明确执法检查可以采取座谈会、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或者抽查等形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反洗钱法完成修改 遏制洗钱犯罪守护金融安全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记者 吴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8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坚持问题导向，系统完善反洗钱制度措施，平衡反洗钱工作与保障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的关系，有利于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据了解，现行反洗钱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修订完善反洗钱法。2024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反洗钱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9月进行了二次审议，11月4日提请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

修订后的反洗钱法共7章65条，包括总则、反洗钱监督管理、反洗钱义务、反洗钱调查、反洗钱国际合作、法律责任和附则。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围绕明确法律适用范围、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等内容，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国家利益以及我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的反洗钱法明确，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学前教育法 将于明年“六一”施行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记者 徐壮 齐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8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该法共9章85条，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学前教育资源投入、学前儿童入园比例、幼儿园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等显著提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表示，当前迫切需要系统总结我国学前教育发展经验，把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成熟做法提炼上升为法律规定，进一步确认、巩固和引领我国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依法推广和拓展有益经验成果。

坚持公益普惠基调，学前教育法提出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学前教育法专设“学前儿童”一章，对学前儿童的权益保护作出全面系统规范，明确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照料、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等权利。

学前教育法强调，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学前儿童，关注个体差异，注重良好习惯养成，创造适宜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有益于学前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针对学前教育“小学化”问题，学前教育法明确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同时规定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

“学前教育法从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科学实施保教活动、强化幼儿园主体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并规定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石宏说，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切实将学前教育法落到实处、落到基层。

债权转让通知书

魏传华、张中华、张秀、种传旭、王自恒、武翠兰、苏东、袁传河、杨其昌、许太花、刘西文、朱盼、邵珠旺：

因购买薛城区中粮小区房屋，你们所欠的枣庄市汉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枣庄市颐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公司”）工程款及利息等，汉森公司于本通知之日起将针对你们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枣庄市鸿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特此告知

枣庄市汉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枣庄市颐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市鸿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迁坟公告

1.因建设需要，需征收薛城区沙沟镇城子村、张庄村位于郑南路北侧至张庄村东桥南，张庄水厂西侧部分耕地。请位于上述征地范围内的坟主亲属于2025年1月1日前，持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到沙沟镇张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坟墓迁移登记手续并进行迁移。逾期未办理登记及迁移的，将视为无主坟处理。

往北至石榴王绿道部分耕地。请位于上述征地范围内的坟主亲属于2025年1月1日前，持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到沙沟镇城子村村委会办理坟墓迁移登记手续并进行迁移。逾期未办理登记及迁移的，将视为无主坟处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褚民 18366707387
张世冲 13963218827

沙沟镇城子村村民委员会
沙沟镇张庄村村民委员会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枣高国土资告字〔2024〕10号)

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决定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IE浏览器，IE10以上系统；网址：gzgy.zaozhuang.gov.cn)以上挂牌的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宗地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及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人民币)	加价幅度(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化率	厂前区比例	投资强度(万元/亩)	单位能耗标准	亩均税收(万元/亩)	挂牌报价起止时间	
高新区2024(工)-12号	370403107212GJ00000012W00000000	高新区兴民路西、港南路南侧	27363	工业50年	1290	2	260	≥1.2	≥45%	≤15%	≤7%	≥350	0.51吨标准煤/万元	≥30	颗粒物:10mg/m ³ 或2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或20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或100mg/m ³ ;COD≤500mg/L;氨氮≤45mg/L	2024年11月30日9时00分起至2024年12月9日11时15分止

备注:1.高新区2024(工)-12号需符合枣高国土建规行字〔2024〕007号文件要求执行。

2.该宗地根据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出具的土地供应意见书要求,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复杂性和不可预知性,土地竞得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并及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

二、竞买资格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外)。有意参加竞买者在提前取得CA数字证书后,于2024年12月7日16时30分前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gzgy.zaozhuang.gov.cn)提交竞买申请、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自行确认获得竞买资格。

说明:1.竞买人务必仔细阅读《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竞买人操作手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竞价准备工作。务必使用IE浏览器10及以上版本。竞买人因自身终端电脑或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价的,竞买人自行负责。建议准备两台按照要求设置合格的电脑,两条不同运营商网络,两把CA数字证书,以防在限时竞价时出现故障影响报价。

2.土地交付条件按现状交付,如果出让土地涉及地上和地下的光缆、管道、通讯、电力等设施的迁移等相关工作,由土地竞得者自行协商解决,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竞买人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反馈到网上交易系统

的信息为准,建议竞买申请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手续,并即时与银行联系核实到账信息。

三、出让方式: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采取竞价报价方法。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可在挂牌报价期间进行报价,挂牌截止时前5分钟进入限时竞价,最后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最高报价竞买人。竞价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最高报价竞买人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从交易系统打印已加盖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见证专用章的《网上挂牌交易结果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持《网上挂牌交易结果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则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gy.zaozhuang.gov.cn)、浏览或下载《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其他操作程序办理CA数字证书并参加竞买。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

自行踏勘土地,详细阅读网上交易规则,提交竞买申请,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 and 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3.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网上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

4.该宗土地以“标地地”出让方式挂牌出让,主要指标详见上表。

业务咨询: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新城光明西路1699号) 电话: 0632-8693061

CA办理咨询: 0632-8252191

系统技术咨询: 0632-8252190 0632-3168023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点: 新城民生路西、文体中心体育场北,石榴花玻璃幕墙造型西侧,地下一层。

电话: 0632-8252190

2024年11月9日

公告

(2024)鲁04破8号之二

2024年11月5日,枣庄市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4年10月10日,枣庄市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枣庄市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依法分配完毕,现提请法院裁定终结枣庄市农村

公告

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的破产程序。另因职工养老保险费用核销等事项需要管理人配合工作,申请法院保留管理人办理未了结事务。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枣庄市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关于枣庄市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现枣庄市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

管理人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鉴于尚有后续工作需要管理人配合,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清算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枣庄市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破产程序,枣庄市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管理人(原枣庄市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清算组)继续履行清算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